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聯賽章則
【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參加之球隊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屬會或競賽會員；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聯賽組別

- 四.
 1. 香港足球聯賽將會劃分為不同組別或於組別下再設立分組。每一組別或分組最多只可接納二十隊參賽；
 2. 香港足球聯賽包括甲組、乙組及丙組；
 3. 丙組將會劃分為兩個分組，一個是“非地區隊”（丙組甲），另一個是“地區隊”（丙組地區）；
 4. 所有地區隊（不論該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確認及直接或間接由區議會管理，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聯賽；
 5.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乙組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必須擁有不少於二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6.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丙組甲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必須擁有不少於三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7.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丙組地區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只可擁有多於三名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8. 任何乙組、丙組甲或丙組地區之球隊違反上述規條四 (5-7)節，將視作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處理，根據本章則第二十四條處理。
- 五.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否則所有參與甲組聯賽之球會必須同時組織一支球隊參與預備組聯賽。競賽會員球隊則不在此限。

聯賽組別（續）

- 六. 1.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所有原屬球會參與下年度聯賽之申請必須於六月一日或以前提交；
2. 所有參與本會下年度最低組別聯賽之新申請，必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或本會週年同人大會前提交，以較遲者為準；
3. 每間球會只能派出一支球隊參與本會聯賽（包括甲組、乙組或丙組）。本會董事局將會審核所有入會申請，本會保留權利要求任何一支球隊參與某一組別的聯賽，儘管該球隊並非申請參與該組別之賽事。在沒有本會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球會不得退出本會聯賽。任何未經本會批准而退出聯賽之球隊於下一球季將不可參加本會任何組別聯賽。於本會接納退出申請的情況下，所有球會將會視作退出本會聯賽及喪失作為聯賽參與者的所有權利及福利。
4. 除非獲得本會董事局同意，否則所有參與本會甲組聯賽的球隊皆需為職業球隊。
5. 所有參賽之甲組球隊，必須按本會指定之時限提交所有職球員之僱員保險證明文件及其保費之收據，而其保險之有效日期必須至本球季完結為止，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作其他處分。
6. 所有甲組球隊都必須符合參與亞洲足協賽事規定。

升級及降級

- 七. 1. a. 當聯賽賽事結束後，於甲組聯賽榜排行榜末兩位的球隊將需要於下一球季降至乙組參賽。
- b. 當聯賽賽事結束後，於乙組聯賽榜排行榜末兩位的球隊將需要於下一球季降至丙組參賽。
- c. 為配合下年度新增設的丁組聯賽制度，本年度之丙組聯賽升降架構詳情如下：

丙組 丙組(甲)及丙組(地區)聯賽榜首、次名共四支球隊進行丙組聯賽總決賽，總決賽排名首、次名之球隊於2012/13年度升班至乙組，其餘兩隊於2012/13年度保留於丙組。

丙組（甲） 聯賽排名第3至10名之球隊於2012/13年度保留於丙組，而排名第11至20名之球隊將於2012/13年度新增之丁組作賽。

丙組（地區） 聯賽排名第3至4名之球隊於2012/13年度保留於丙組，而排名第5至8名之球隊將於2012/13年度新增之丁組作賽。

* 球隊出局制度將不適用於本年度球季。

升級及降級（續）

2. a. 當聯賽所有賽事完結之後，董事局將會舉行會議決定升降級，同時董事局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邀請下列球會參與有關會議：
 - i/ 根據上述（七.1.a）及（七.1.b）項，於甲組排名最後兩位的球隊及乙組聯賽榜排名最後兩位的球隊；
 - ii/ 於乙組聯賽榜及丙組聯賽總決賽榜排名首三名的球隊
 - b. 於會議中，晉升往甲組之權利將會首先給予於乙組排名頭兩位之球隊（必須符合第六項第4點之要求）；
 - c. 若果上述乙組之頭兩名球隊或其中一隊放棄升班之權利，升班資格（或留級資格）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處理：
 - i/ 於乙組第三名之球隊（必須符合第六項第4點之要求）
 - ii/ 於甲組排名尾二之球隊
 - iii/ 於甲組排名最尾之球隊
 - d. 於會議中，晉升往乙組之權利將會首先給予於丙組聯賽總決賽頭兩位之球隊；若果丙組排名頭兩位之任何一隊或兩隊放棄升班之權利，將會被遞奪冠亞軍之資格，而有關名次將會根據下列情況決定：
 - i/ 若果冠軍球隊資格被遞奪，將由亞軍補上，而亞軍之席位則由季軍補上，第四名則會升上季軍；
 - ii/ 若果亞軍球隊資格被遞奪，則由季軍補上，第四名則補上為季軍。
 - e. 若果上述丙組聯賽總決賽之頭兩名球隊或其中一隊放棄升班之權利，升班資格（或留級資格）則根據下列之優先次序處理：
 - i/ 於丙組聯賽總決賽第三名之球隊
 - ii/ 於乙組排名尾二之球隊
 - iii/ 於乙組排名最尾之球隊
 - f. 另外，丙組聯賽總決賽乃聯賽賽事之其中一部分，如獲得參賽資格之球隊缺席上述賽事，將被視為退出聯賽處理，依例判罰。若球隊在完成丙組總決賽賽事後獲得升班資格，但最終放棄升班，將交由董事局處理一切罰則。
 - g. 有關會議將根據上述各點決定升降班的球隊。但是董事局有權在甲組或乙組出現空缺的情況下，選擇填補有關空缺或者保留有關空缺。
3. 如丙組分為兩個組別（丙組甲及丙組地區）的情況下，丙組聯賽的冠軍、亞軍、季軍及第四名將根據第（三十四.3.c.1）條決定。

聯賽參賽費用

- 八. 所有球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聯賽都需要於申請參賽時繳交“聯賽參賽費用”，董事局有權定時更改“聯賽參賽費用”。所有申請參賽都必須連同參賽費用提交，否則將不會受理。

賽期

- 九. 1. 甲組及乙組賽事均進行雙循環賽事，即是進行主客制，每支球隊均需要與同組別的其他球隊比賽二場。至於丙組賽事，則會進行分組單循

賽期（續）

環賽事，即各分組球隊只會與同一分組球隊進行一場比賽。

2. 本會秘書處將會負責編排聯賽各組別之賽程。除非在場地編排有限制的情况下，賽程之編配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 十.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聯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
 -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二萬元
 - 乙丙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2. 該組別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五萬元
 - 乙丙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3. 該組別賽事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八萬元
 - 乙丙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 乙丙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十五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 乙丙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甲組球會： 罰款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及負責賽事有關費用
 - 乙丙組球會： 由本會決定罰則
- 十一. 任何乙丙組球會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於原定賽期三十日前或本會發出賽期後五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本會認為理由充份的情況，將會更改比賽日期。每支乙丙組球會於季內只可申請更改賽期一次。
- 十二. 甲組球會申請更改主場賽事，必須於原定賽期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秘書處及副本予對賽球會。如能符合下列條件，本會將會考慮有關申請：
1. 於原定賽期前或後二日內舉行及對賽球隊同意
 2. 不能於代表隊賽事前或後四十八時內舉行
 3. 不能導致對賽球隊因更改賽程而與其他賽事相隔少於四十八小時的休息時間
- 於任何情況下，賽事改期由本會作最後決定。

賽期（續）

- 十三. 若任何球會舉行外隊賽事，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會將會修改賽程表，但必須遵照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有關球會必須依照重編的賽程比賽。
- 十四. 除非於原定開賽時間的二小時三十分前，接獲本會發出之改期通知，否則任何賽事均需要如期舉行。
- 十五. 如因非任何球會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三十五條第1節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子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十六.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門券收入

- 十七. 聯賽門票價格由主場球會決定。如賽事屬雙料娛樂，兩支主場球隊將需要協議門票價格，但必須事先獲本會同意。
- 十八. 於所有比賽中，均需要從門券收入抽取佣金予本會，有關佣金之百分比由董事局於聯賽展開前決定及必須於比賽後十四天內交予本會。餘款則根據對賽球隊於賽事協議或本會規定而攤分。
- 十九. 於計算淨門券收入及於分發門券收入前，必須扣除以下（但不限於）開支：裁判員津貼、警務人員費用、有關賽事工作人員津貼、印刷球票費用、廣告板相關費用、泛光燈費用、茶點費用、比賽用球費用（如有）、場租、賽事保險及其他與賽事有關支出、或董事局決定需要收取之支出。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 二十. 本會將會編排及決定比賽場地及通知參賽球隊。若有商業贊助比賽用球，則由本會供應，否則由賽程表中排頭位之球會負責。
- 二十一.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球會均需要註冊球衣顏色（包括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或球襪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必須更改球衣或球襪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為避免撞色，**守門員必須有最少三種顏色的球衣**）。球衣號碼必須由1至40號，並不能重覆（1號必須為守門員）。各球員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

每間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遞交主客場用之球衣褲各壹套，以備查存紀錄、拍照。所有球衣褲裝備必須於第一場賽事前**七個工作天**送達秘書處並完成球衣註冊程序。乙丙組球會將會獲發還球衣，而甲組球會則儲存本會備用。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一/一二年度裝備章則**】。

球員資格

二十二.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進行。

二十三. 1. 除非獲得董事局豁免，所有甲組球員必須為合約球員。

2. 球員轉會

- a. 任何球員於甲組賽事（包括預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甲組球員；任何球員於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乙組球員；任何球員於丙組賽事上陣兩場或以上則視為丙組球員。
- b. 於球季進行期間，除非獲得本會同意，否則任何較高組別球員不得參與較低組別賽事。
- c. 於任何情況下，若參與較高組別賽事五場或以上之球員，均不得轉會至較低組別賽事。

3. 非本地球員

甲組球會

- a. 於同一時間內，每支球隊最多可註冊總數共七名之非本地球員；
- b. 於每場賽事中任何時間最多祇可派出總人數共五名之非本地球員（包括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
- c. 該球會於賽事中，若祇有四名或以下之非本地球員（包括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參與比賽時，該等球員之國籍將不受限制。
- d. 該球會於賽事中，如有任何時間派出五名非本地球員（包括被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參與比賽時，則其中一名必須為亞洲足協成員國國籍人士(即亞洲外援)。
- e. 於每場賽事之出場名單（正選及後備）中，最多只可有總數七名之非本地球員。

乙丙組球會(港會除外)

- 乙組註冊限額
非本地球員總數可註三出三。
- 丙組註冊限額
不可註冊非本地球員。

所有本地球會的非本地球員都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工作證。

4. 球員轉會次數

根據本會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第十七條第八節，任何球員可於每一球季註冊三間球會，但只可代表其中兩間球會參與正式賽事。

（此條例乃根據國際足協球員地位及轉會條例第五條第三節制定）

所有本地轉會，每名球員每季最多只可轉會兩次（每次計算）。

5. 甲組球員轉會及非本地球員註冊限制

2011-2012球季的職業球員轉會及註冊期限

球員資格（續）

第一個時段：由2011年7月12日至10月3日（*失業球員放寬至12月3日）

第二個時段：由2012年1月4日至1月31日（*失業球員放寬至3月31日）

* 有關失業球員釋義，詳情請參考國際足協【Player Status】條例

乙丙組註冊限制

乙組外援球員註冊：2012年1月31日以後不會接納申請。

乙丙組球員註冊：2012年3月1日以後不會接納申請。

6. 除非董事局同意，每隊球員註冊上限(同一時間)為：
- 甲組： 30名
 - 乙丙組： 30名
 - 預備組： 22名（不包括已註冊甲組的球員）

不合資格球員

- 二十四. a.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不多於港幣一萬元正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決定之處分
- b. 海外球員參加本地聯賽國際轉會紙安排
1. 如該等球員申報曾於海外註冊，則必須要獲得國際轉會紙才可註冊；
 2. 如該等球員申報未曾於海外註冊，則分甲組及乙丙組不同處理方式；
 3. 此條例除適用於聯賽賽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 甲組
- 則需要在收到其隸屬總會回覆有關該等球員註冊資料後，才可註冊；
- 乙丙組
- 先行辦理註冊手續。但同時會向該名球員所隸屬國家/地區的總會查詢該名球員曾否註冊；
 - 如球員於辦理註冊時申報並沒有在其他總會註冊，及後證實曾於其他總會註冊，將作虛假資料處理。球會將被處分每場違規賽事罰款港幣二千元正；
 - 已於乙組註冊的海外球員，如轉會甲組球隊時亦須依從本條有關甲組球員方式處理。
- c. 國際足協網上轉會系統
- 根據國際足協指示，由2010年10月1日開始，所有國際轉會手續將須要在國際足協的網上系統(FIFA TMS)內進行，屆時所有國際轉會將只會接受由該系統發出的電子國際轉會紙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國際轉會紙。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二十五.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或其助理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二十六. 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二十七.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二十八. 1. 甲組賽事
-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立即將裁判員報告遞交予本會。
若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遞交紅牌驅逐離場事件或其他不檢點行為報告至本會。
2. 乙組及丙組賽事
-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球員出場名單

- 二十九. 1. 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球員證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裁判員連同當場監督必須：
- 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i/ 甲組賽事
於比賽後立即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紀錄紙交予本會
 - ii/ 乙組及丙組賽事
於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 若在裁判員要求下，球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2.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賽事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3.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出賽人數

- 三十. 任何球會若開賽時不足十一人，賽事將根據球例中開賽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惟上述情況直接影響賽事的運作、形象及使賽事未能於公平競技精神下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小組將會就此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出賽人數（續）

1. 負擔該場賽事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場租、裁判員費用、監場費用及考核員費用等）
2. 罰款 - 第一次 港幣一千元正
- 第二次 港幣三千元正
- 第三次 港幣五千元正
- 第四次 交由董事局決定暫停參賽

抗議、申訴或投訴

- 三十一. 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場地設施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

- 三十二. 所有有關場地設施、龍門架或其他球賽中使用物品之抗議，都必須於賽前向賽會提出，並且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詳細內容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二千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如有關之抗議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 三十三. 所有賽事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布的足球法例舉行。

聯賽排名方法

- 三十四. 1. 於每一組別或分組之比賽中，球會將根據以下情況獲得分數
- a. 勝出賽事可獲三分
 - b. 和局賽事可獲一分
 - c. 於賽事落敗不能獲取任何分數
2. 除非另有指定，每組別之排名將根據下列先後情況決定：
- a. 於聯賽賽事中，獲得較多分數之球會排名較高
 - b. 若於同一組別或分組中，兩支或以上球會於聯賽排名榜中獲得相同分數，則根據有關球會對賽成績決定。而對賽成績之排名方法，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排名：
 - i/ 有關賽事之分數
 - ii/ 有關賽事之得失球
 - iii/ 有關賽事之得球
 - c. 若仍然未能分出排名，則聯賽榜得失球差較高之球會排名較高
 - d. 若得失球仍然相同，聯賽榜得球較多者排名較高
 - e. 若以上各點仍未能決定最後排名，董事局將會決定最後排名

聯賽排名方法（續）

3. a. 甲組賽事
於聯賽賽事中，獲得最高分數為冠軍，第二高分數為亞軍，其他排名則根據第三十四條第2項決定。
- b. 乙組賽事
於聯賽賽事中，獲得最高分數為冠軍，第二高分數為亞軍，其他排名則根據第三十四條第2項決定。
- c. 丙組賽事
 1. 丙組劃為兩個分組（丙組甲及丙組地區），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將根據下列的附加賽形式決定：
 - i/ 丙組甲及丙組地區排名頭二名之球會須參加附加賽
 - ii/ 四支球隊以單循環形式決定排名
 - iii/ 排名方式則根據第三十四條第2項決定
 - iv/ 至於分組其他排名則根據第三十四條第2項決定
 - v/ 所有附加賽賽事都需要遵照第四條5-7項舉行

獎盃及獎牌

三十五. 每一組別之獎盃及獎牌將根據下列情況頒發：

1. 甲組賽事
冠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亞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2. 乙組賽事
冠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亞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3. 丙組賽事
冠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亞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季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殿軍： 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三十面
4. 丙組甲及地區分組冠、亞、季及殿： 獎盃一座

聯賽永久獎盃屬香港足球總會產業，作為每年比賽之獎品。當得獎隊伍確定後，其將獲頒發永久盃作為獎品及得保存此永久盃一年，期間應負責妥為保管，直至下一年度四月，將此永久獎盃完好無缺地交還香港足球總會。在得獎者保管期間，永久獎盃如被遺失或有毀壞，而原因未能納入由香港足球總會所購買之保險賠償範圍內者，有關球會必須負責賠償全部替補或修理費用。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三十六.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爲，本會將會處理有關違反事件及不檢行爲。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甲組球會之罰款不可多於港幣三十萬元，乙丙組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港幣三萬元。所有罰款都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爲，將由本會之紀律專責小組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小組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專責小組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專責小組處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派的特別專責小組只會處理與紀律專責小組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三十七.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專責小組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小組處理時，小組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小組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修改及解釋章則

- 三十八.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